

关于做好 2017 年春季开学工作的通知

各部院系：

为确保 2017 年春季开学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，请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。

1. 确保任课教师和教辅人员按时到岗。任课教师要认真查看课表，严格按照教学安排上课。
2. 做好实践教学条件保障工作，实验室、实习场所及其设施配置应符合教学要求，运行维护要符合国家规范。
3. 教材和教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落实教材审核备案制度。

请各单位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各教职员工，扎实做好开学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教务处 研究生院

2017 年 2 月 22 日